

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8次定期會

擬具「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結果對照表(法規市提3)

審查日期：115 年 8 月 26 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審查意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u>本府地政局</u>。但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u>舉辦公共工程之需用土地人(以下簡稱需用土地人)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u>臺南市政府</u>。	照修正條文通過。
第三條 <u>需用土地人</u>為查估公共工程用地範圍內之土地改良物，必要時得委任、委託區公所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土地改良物未能依本自治條例查估核算者，依當地情形核實查估或委託專業機構查估。 前二項查估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負擔。	第三條 <u>主管機關</u>為查估公共工程用地範圍內之土地改良物，必要時得委任區公所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土地改良物未能依本自治條例查估核算者，依當地情形核實查估或委託專業機構查估。 前二項查估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負擔。	照修正條文通過。
第八條 合法房屋或違章建築之所有權人於<u>需用土地人</u>通知拆遷期限以前全部自行搬遷完竣而未影響拆除工作者，每一門牌依	第八條 合法房屋或違章建築之所有權人於<u>主管機關</u>通知拆遷期限以前全部自行搬遷完竣，不影響拆除工作者，每一門牌號，依下列規定發給搬遷獎勵金：	照修正條文通過。

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8次定期會

擬具「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結果對照表(法規市提3)

審查日期：115 年 8 月 26 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審查意見
下列規定發給搬遷獎勵金： 一、被拆除面積三十平方公尺以內者，發給新臺幣五萬元。 二、被拆除面積超過三十平方公尺之部分，每逾一平方公尺加發新臺幣一千元。 <u>前項所定合法房屋或違章建築不包含雜項工作物及設施，該部分之自行搬遷不發給搬遷獎勵金。</u>	一、被拆除面積三十平方公尺以內者，發給新臺幣五萬元。 二、被拆除面積超過三十平方公尺部分，每逾一平方公尺加發新臺幣一千元。 <u>拆除雜項工作物及設施</u>，不發給搬遷獎勵金。	
第十條 合法房屋、雜項工作物及設施部分拆除時，其賸餘部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申請全部拆除，並依規定計算補償費： 一、不能申請就地整建。 二、影響結構安全。 三、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 四、經相關<u>需用土地人</u>認定不能為相	第十條 合法房屋、雜項工作物及設施部分拆除時，其賸餘部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申請全部拆除，並依規定計算補償費： 一、不能申請就地整建。 二、影響結構安全。 三、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 四、經相關<u>主管機關</u>認定不能為相當之使	照修正條文通過。

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8次定期會

擬具「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結果對照表(法規市提3)

審查日期：115 年 8 月 26 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審查意見
當之使用或危害公共安全。 前項情形，所有權人未申請合法房屋全部拆除時，得選擇領取門面結構修復費用。<u>但拆除違章建築、雜項工作物及設施，不發給門面結構修復費用。</u> <u>前項費用依拆除立面之面積乘以修復單價計算，其單價如附表三修復單價標準表。</u> 違章建築、未依規定申請或驗證之雜項工作物及設施部分拆除，其贖餘部分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申請全部拆除，並依本自治條例發給救濟金。	用或危害公共安全。 前項所有權人未申請合法房屋全部拆除時，得選擇領取門面結構修復費用。 <u>門面結構修復費用，依拆除立面之面積乘以修復單價計算（如附表三修復單價標準表）。</u> 違章建築、未依規定申請或驗證雜項工作物及設施部分拆除，其贖餘部分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申請全部拆除，並依本自治條例發給救濟金。 <u>拆除違章建築、雜項工作物及設施不發給門面結構修復費用。</u>	
第十一條 補償費或救濟金發給後，所有權人應於<u>需用土地人通知之</u>拆遷期限前將屋內所有財物搬遷；屆期未<u>完成</u>搬遷者，由	第十一條 補償費或救濟金發給後，所有權人應於拆遷期限前將屋內所有財物搬遷，屆期未搬遷<u>完竣</u>者，由<u>主管機關</u>或需用土地人依行政執	照修正條文通過。

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8次定期會

擬具「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結果對照表(法規市提3)

審查日期：115 年 8 月 26 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審查意見
需用土地人依行政執行法執行。	行法執行。	
第十二條 拆除<u>下列</u>地下水井，應發給補償費： <u>一、已辦水權登記者。</u> <u>二、領有免水權登記證明者。</u> <u>三、既有未辦理水權登記且申報納管，並經本府水利局完成複查及自行裝設水量計或獨立電表者。</u> 拆除私有土地內未辦水權登記、水權登記已逾期限或未領有免水權登記證明之地下水井，得依前項補償費百分之五十發給救濟金。	第十二條 拆除<u>已辦水權登記或領有免水權登記證明之</u>地下水井，應發給補償費。 拆除私有土地內未辦水權登記、水權登記已逾期限或未領有免水權登記證明之地下水井，得依前項補償費百分之五十給予救濟金。	照修正條文通過。
第二十二條 <u>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與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之補償費及遷移費查估補償標準，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u>	第二十二條 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u>第二十條之補償費及遷移費查估補償標準</u>，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照修正條文通過。

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8次定期會

擬具「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結果對照表(法規市提3)

審查日期：115 年 8 月 26 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審查意見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補償費與遷移費，除第十五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外，應由 <u>各目的事業</u> 主管機關依行政院公布之臺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變動或參照市場行情， <u>於</u> 百分之二十範圍自行調整單價，定期於每年一月公告，並送議會備查。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補償費 <u>及</u> 遷移費，除第十五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外，應由主管機關依行政院公布之臺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變動或參照市場行情， <u>在</u> 百分之二十範圍自行調整單價，定期於每年一月公告，並送議會備查。	照修正條文通過。

其他意見：責成法制處宣導府內各機關於提送法規案時，相關文件格式應有一致性規範。